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0X1AB0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补发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1</p>	
名称	河南城发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朱明阳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02日至2047年05月0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汝州市朝阳东路与云禅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建投大厦11楼		
登记机关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2024/10/9 11:2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Q219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曼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置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482MA40X1AB0P 河南城发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信息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限制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手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惠+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城发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城发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城发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0月09日 11时3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加本次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 1 号宿舍楼物业服务项目的竞谈活动，郑重承诺：

1、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单位：河南城发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朱明阳（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10月09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致：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加本次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 1 号宿舍楼物业服务项目的竞谈活动，郑重承诺：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单位：河南城发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朱明阳（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加本次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 1 号宿舍楼物业服务项目的竞谈活动，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单位：河南城发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朱明阳（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09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的承诺函

致：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加本次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 1 号宿舍楼物业服务项目的竞谈活动，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响应单位：河南城发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朱明阳（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附件 1.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河南城发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0X1AB0P

法定代表人：朱明阳

联系地址：汝州市朝阳东路与云禅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建投大厦 11 楼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河南城发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朱明阳

日期：2024年10月09日